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玥亨
電話：(03)3322101~5225
傳真：(03)3375226
電子信箱：0760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1448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
2020.06.17

登入本會網站
影本轉知各會員

6/20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擬定中壢平鎮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之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 鄭文燦